**附件2：**

2020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第二批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79年7月24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及其认证书应于2020年9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19年及2019年以前毕业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0年7月23日（含）之前取得。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应聘人员的相应学段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可于入职后一年内取得，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持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视为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截至2020年7月23日（含），应聘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烟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外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外留学人员报考，网上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专业名称相一致。

11.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提交审核”的时间为准。

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2.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5.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提交审核”，**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提交审核”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提交审核”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6.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7.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8.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缴费，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面试考务费用。享受减免面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免缴笔试考务费。

19.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须将相应材料拍照后，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aoxinqujiaoyu@163.com，邮件主题须为：“考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发送材料包括：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电子邮件须在8月7日16: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务必于当日工作时间内致电0535-6922113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面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如进入笔试范围，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笔试考务费。

20.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可立即联系0535-6922113。

21.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2.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填写完整的《烟台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教师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应届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招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存放证明[2020年7月23日（含）之前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2020年毕业且未取得认证的需提供能够在2020年9月底前取得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身份证，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提供参加相应项目及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2）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交教师资格证（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证、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证、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研究生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代替就业报到证）。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身份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3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交能够证明其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单位出具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4式样）。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3.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0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教师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在《烟台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教师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4.如何查询是否进入笔试范围？

包含递补情况的笔试人员名单在烟台高新区网站公布。

25.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6.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7.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